# 2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、工程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）的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2023 年内网应用与终端环境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3 年内网应用与终端环境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信智睿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1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60.92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信智睿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7 月 5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